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5年11月27日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5月1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報告
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3月22日發布施行

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並自100年10月27日文學院(100)發字第86號函發布施行
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年11月15日文學院(105)發字第96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、三點設置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院院長、1名副院長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管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,另由院長聘請本院三至五位教師及大學部學生、研究生各一人為聘任委員,聘期一年,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。本委員會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:
 - (一) 規劃、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(三) 視需要審議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